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3〕18号

## 关于对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信记分的决定

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300MA5HB39N5G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，下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等规定，本单位通知你单位负责人携带相关资料于2023年7月14日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检查。经检查，你单位：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、负责编制的《江门市晨惠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8000吨新建项目》实际编制人员并非你司全职人员、未按照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、编制主持人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。以上事实有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

督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失信行为、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12分处理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（共印2份）